

辽宁省教育厅

辽教函〔2020〕274号

关于加快推进社区教育（老年教育）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为落实《辽宁省老年教育发展规划（2017-2020年）》要求，现就加快推进社区教育（老年教育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

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“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”的战略部署，社区教育（老年教育）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，建设学习型社会的重要载体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社区教育（老年教育）的统筹领导与管理，把开展社区教育（老年教育）纳入教育发展整体规划，主动联系有关部门，牵头做好相关工作；要成立社区教育（老年教育）工作领导机构，明确职能部门工作职责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各级各类社区教育（老年教育）办学机构有组织、有经费、有阵地、有队伍。

二、整合资源，完善办学网络

依托广播电视大学成立省、市两级社区大学（老年大学）；各

地要充分利用现有社区学院（校）、职教中心、县级电大、成人文化技术学校、群众文化馆（站）等教育文化资源，开展老年教育活动，成立各级社区学院（老年学校），建立健全“县（市、区）-乡镇（街道）-村（社区）”社区（老年）教育网络。到2020年末，县级以上城市至少应有一所社区大学（老年大学），50%以上的乡镇（街道）和30%以上的村（社区）建有社区学校（老年学校），经常性参与社区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20%以上。

三、强化指导，构建服务体系

加强终身教育理论研究、指导和服务，将老年教育和家庭教育作为社区教育的重点任务，构建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体系。在省、市两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的基础上，依托县（市、区）广播电视大学、职教中心、社区学院、教研中心等机构，建设县（市、区）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，研究制定社区学院、老年大学、家长学校等办学机构指导性要求，统筹指导本区域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、家庭教育工作。2020年，各市至少建设3个县（市、区）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。到2022年，实现县（市、区）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全覆盖。

四、鼓励引导，加强队伍建设

各地要鼓励引导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毕业生及相关行业优秀人才从事社区教育（老年教育）工作，各级各类学校要鼓励师生从事志愿服务，加快培养结构合理、数量充足、素质优

良，以专职人员为骨干、兼职人员和志愿者为主体、专兼结合的社区教育（老年教育）教学管理和志愿者队伍。2020年，建立省、市两级社区教育（老年教育）师资库，提升社区教育（老年教育）教学与管理队伍水平。

五、建设资源，打造特色课程

统筹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、广播电视大学和社区学院，采用遴选、建设、整合等方式，打造一批图书教材、电子音像、网络课程等多种形式的学习资源，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。建设具有我省特色的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、家庭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库。各地要积极开发适合当地居民学习的特色课程，通过遴选等方式，形成具有辽宁特色的课程推荐目录。

请各市教育局于2020年10月30日前，将贯彻落实《辽宁省老年教育发展规划（2017—2020年）》的工作报告、县（市、区）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名单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四级社区学院（老年大学）汇总表（见附件）报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（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50号，邮编：110034），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：lnsszzx@126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省教育厅职成处：魏连宏 024-86896319

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：潘士君 024-86800550，13066760957

附件：全省社区学院（老年大学）建设情况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发布）